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花环罚〔2020〕8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广州花都区米菲酒吧店

地址：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金狮大道西31号（帝缘花园B栋）之6至之9号

投资人：[REDACTED]

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2019年9月11日调查发现，当事人在经营活动中未对使用的设备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，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噪声排放标准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广州市花都区环境监测站噪声监测结果报告》等证据为证。

我局对当事人作出《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花环罚听告〔2019〕429号），并于2019年12月21日送达。当事人在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，未提出陈述和申辩。

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〉办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。我局依据《广东省实施〈中

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>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作出处罚决定如下：

- 1、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；
- 2、对当事人处以罚款玖佰元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交到花都区行政罚款专用帐户（凭我局开出的区非税系统缴款单缴纳罚款）。

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